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46號

原告 朱芮甯
被告 年代國際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峰崑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郭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2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年代國際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年代公司）於民國114年5月10日所簽訂之契約(下稱系爭買賣契約)無效。(二)確認原告與被告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富公司）於114年5月10日所簽訂之分期付款契約無效，且對於原告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650元不存在。(三)被告年代公司應返還原告已繳納之款項3,990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裕富公司應返還原告

01 已繳納之前四期款15,960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查原告起訴
03 聲明之訴訟標的互為競合，訴訟目的同一，均為確認系爭買
04 賣契約無效，並請求退還已繳納之費用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
05 額應以系爭買賣契約之商品價值139,65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
06 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07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8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6 書記官 潘昱臻